免于现场验收告知承诺书

申请企业名称:

申请业务类型：核发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

申请经营范围：乙类非处方药

申请经营方式：□零售/□零售连锁 （此 处 填 写 连 锁门 店 名 称）

我单位已对照《山东省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办法》（鲁药监药市[2019]）乙类非处方药涉及的条款内容进行了全面自查，结果符合相关要求，自愿选择免于现场验收“告知承诺制”许可模式，现就有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已经知晓《山东省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办法》（鲁药监药市[2019]）乙类非处方药条款的全部内容，达到并符合现场验收标准。

二、对不实承诺、虚假承诺所引发的后果，本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接受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，包括：（一）达不到承诺条件的，审批部门撤销行政许可，造成的损失由本企业自行承担；（二）依据市场监管部门日常执法监管有关决定，审批部门撤销行政许可，造成的损失由本企业自行承担；（三）根据监管情况，市场监管部门公示申请企业的相关失信行为情况，申请企业被列入黑名单，实施行政重点监管；（四）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，移交有关执法监管部门依法处理。

三、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申请企业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